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62号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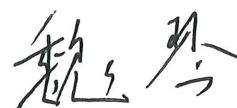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19号文核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6,296,32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724,355.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1,571,968.1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8,519.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3,053,449.1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验资报告。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484,302.15
其中：（1）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484,302.15
加：2019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13,425.68
减：2019年已使用	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097,727.83
其中：（1）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097,727.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66,097,727.83元，其中，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1,912,334.04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9年11月1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3544641	203,980,524.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534	39,951,779.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4510609	154,287,10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812700002089	87,964,5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6312065	113,279,476.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45649	119,521,065.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10122000041547	150,478,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376639046	96,634,526.05
		合计：	966,097,727.8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恒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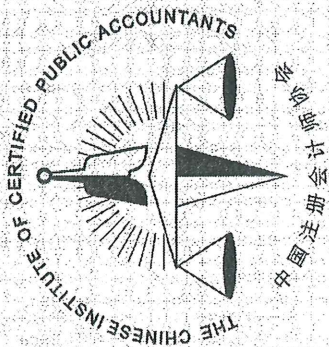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5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 级项目	否	15,383.11	15,3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 台升级项目	否	11,268.7	11,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物联安全技 术研发项目	否	9,652.65	9,6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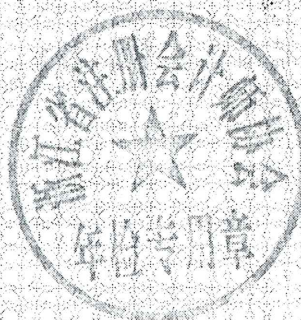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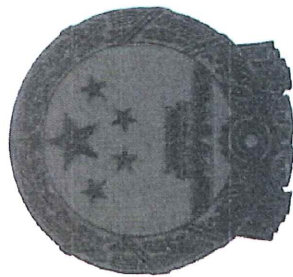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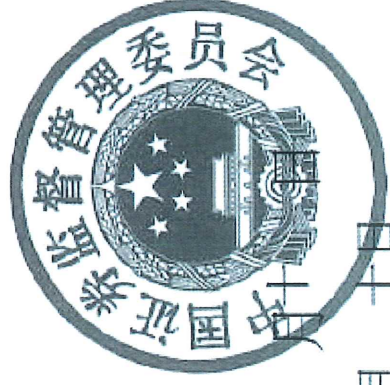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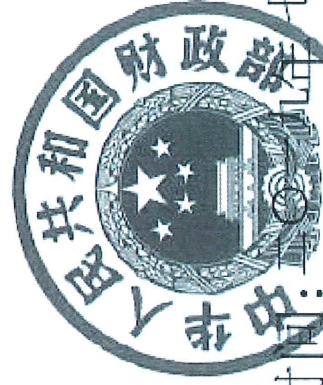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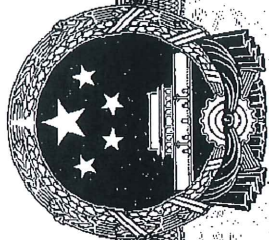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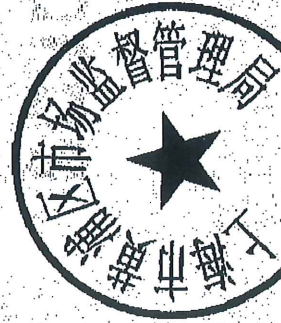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